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簡上字第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田家榮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定國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度埔原簡字第32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632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含追徵）部分均撤銷。

前項撤銷刑之部分，田家榮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範圍：

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田家榮提起上訴，且本院於審理時向被告確認本案上訴範圍，經被告明示其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及沒收部分上訴，檢察官對於原判決並未聲明不服，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本案上訴範圍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論罪法條部分，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及沒收部分為審理，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之罪名，作為審認量刑及沒收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承認偷竊犯行，但犯罪所得已經返還告訴人郭哲榮，請從輕量刑。

三、被告前(1)於民國109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0年度原上易字第14號判處有期徒刑8月、7月確定；(2)於110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原易字第10號判處有期徒刑10月、7月、5月確定，上開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34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確定，其

01 入監執行後，於113年1月11日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於113
02 年6月15日縮刑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然被告於假
03 釋付保護管束期間另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施用第一、二級
04 毒品罪），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
05 第904號提起公訴（犯罪期間：113年5月24、25日），有該
06 起訴書在卷可憑，是被告上開假釋有被撤銷可能，其前開未
07 執行之刑是否得以已執行論仍有疑義，爰不論以累犯。

08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09 (一)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並依所認定之事實及罪名，予以
10 科刑及諭知沒收、追徵，固非無見。然：1.被告於假釋付保
11 護管束期間另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是被告上開假釋有被撤
12 銷可能，其前開未執行之刑是否得以已執行論仍有疑義，原
13 審本件逕論以累犯，尚有未洽。2.被告於案發後，除原判決
14 附表編號3所示工具組中的某件工具、附表編號4所示輕鋼架
15 版10包外，其餘物品均已主動歸還告訴人，告訴人也表示不
16 再向被告請求返還上開未歸還之物品等情，業據告訴人於本
17 院審理時陳稱明確，堪認被告事後有盡力弭平告訴人所受損
18 害，此部分犯後態度較原審判決時已有不同，原審未及審酌
19 上情，難認已考量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事由而為量刑。3.再
20 被告業已歸還上開竊得物品，另告訴人亦表示不再向被告請
21 求返還上開其他物品，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而對被告諭知犯
22 罪所得之沒收、追徵，亦有未洽。據上，被告上訴請求改量
23 處較輕之刑及撤銷原判決關於犯罪所得之諭知，為有理由，
24 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之刑及沒收（含追徵），予以撤銷改
25 判。

2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思循正當手段獲取財
27 物，竟竊取告訴人財物，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所
28 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坦承全部犯行，且被告已主動歸還告
29 訴人大部分贓物，且告訴人也不再向被告請求其他賠償，業
30 如前述，堪認被告於案發後有彌補告訴人損失，犯後態度尚
31 可，非無悔意，兼衡被告前有多次竊盜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

01 刑確定之素行，所竊取之財物價值，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
02 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勉持、與父母親同住、沒有
03 要扶養的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併諭
04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原判決諭知被告沒收犯罪所得部
05 分，業因被告已歸還大部分贓物與告訴人，且告訴人亦表示
06 其他物品不再要求被告返還，故不予沒收、追徵（詳後
07 述），此部分撤銷即可。

08 (三)沒收部分：

09 本件被告已將竊得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物返還告訴人（除附
10 表編號3某項工具、編號4輕鋼架版10包，尚未返還）等情，
11 業如前述，堪認上開犯罪所得已實際發還告訴人，又就上開
12 未返還物品，告訴人已當庭表示被告可不用返還，是本院認
13 若就該等物品再宣告沒收、追徵，有過苛之虞，爰就被告如
14 原判決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5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
16 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蘇厚仁提起公訴，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9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陳宏瑋

20 法官 陳育良

21 法官 劉彥宏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不得上訴。

24 書記官 孫庠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